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2026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GD202606030052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永东村德贤路金叶大铜企业附近多家废品收购、金属提炼、破碎类工厂，产生异味、噪声。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企业及周边企业、场所主要是废品收购类型、破碎类工厂类型和其他类型，没有涉及金属提炼类型。其中废品收购站均无生产加工工序，现场堆放杂乱且有异味。破碎类工厂中反映点位企业证照及环保手续齐全，配套隔音、废水循环设施，现场未作业，有轻微异味；其余厂家因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位于居民区，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其他类型为仓储、维修、个体劳务等。针对群众反映的异味、噪声问题，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显示：除交通干道旁点位受车流影响噪声略高外，其余点位噪声均达标；走航监测区域整体浓度低且无异常高值，本次监测峰值浓度主要源于机动车尾气，无工业污染源异常排放。	部分属实	落实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防“散乱污”场所反弹。	1.对于废品收购站，已落实迅速清理现场堆放的废品，截至6月8日，废品收购站已清理完成。2.对于“散乱污”企业，6月5日已落实“两断三清”，至6月8日设备全部拆除搬离。3.对于反映点位企业，落实对实体墙和铁皮围挡进行全面排查，修补破损、缝隙部位，完善车间隔音降噪措施，对废旧电线使用篷布进行全覆盖，减少异味外逸。	已办结	无
38	X3GD202606030183	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揭阳市兴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块、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北良村辉盛建材厂地块及北面地块，在2018-2020年期间被村民深挖地下白泥矿资源；2020年用杂土、建筑垃圾对开采深坑进行简单回填，违建混凝土搅拌站，无配套环保设施，产生粉尘、污水、建筑废渣、噪音。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18—2020年影像及现场核查显示，涉事地块无白泥矿开采迹象；建材厂北侧有一面积约1000平方米的坑洼系90年代初村集体为发展养殖业开挖的鱼塘，2020年北良村开展环境整治时已用砂土平整，无开采加工痕迹。现场核查时，该地块未发现白泥矿脉暴露、尾矿堆存等开采加工痕迹。2026年6月7日，新亨镇组织人力对该土地进行取点开挖，开挖深度约2米，开挖点均为红砂土，并未发现“杂土建筑垃圾”。混凝土搅拌站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还有仓库、铁皮门等建（构）筑物，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已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登记。2019年影像显示地块内已建成一栋建筑物，场区内有疑似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等设备迹象，根据影像图判定，上述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在2019年即已建成。但该场区内部分铁门、场地围墙涉嫌违法建设。检查时没有生产，工人正在对生产设备检修维护。但生产时会产生废水、粉尘和噪音，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粉尘已配套雾炮机降尘处理。经排查，厂区内存在一堆混凝土碎块，面积约150平方米，现场未见随意倾倒或扩散至厂界外的现象。	部分属实	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对混凝土搅拌站涉嫌违法建设行为，已要求业主在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目前正在协调机械进场拆除。现场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生产时沉淀池、雾炮机稳定运行，同时落实降噪管控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渣土等固体废物须及时转移处置。对厂区内的混凝土碎块已转运至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现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X3GD202606030203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南湖村后竹子蓝厂房C栋之2，广东耀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收集矿物油、非法拆解线路板。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主要从事废电箱拆解，已取得环评相关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通过招投标方式购买南方电网废电箱，人工使用简易工具拆解废电箱，拆解过程无需使用矿物油、也不产生矿物油；经排查，没有发现该公司收集、暂存矿物油的迹象，不存在“非法收集矿物油”的情况。该公司拆解废电箱的过程会产生电路板，反映问题属实；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该公司已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已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处理服务协议。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按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60	X3GD202606030284	揭阳市普宁市南溪镇沂湖村大洞坑山上（南溪镇沂湖村与洪阳镇水吼村山林交界处）填埋工业垃圾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雨季有渗滤液流出，有异味，周边水井水质异常，下游水沟（大洞坑水沟，下新寨前大部分水沟）出现不明黑色油渣。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6月4日、5日调查组两次到反映点位进行实地踏勘，通过无人机航拍、徒步进山排查，询问属地村委干部及周边村民，未发现填埋工业垃圾和植被遭破坏的现象，未发现电镀废渣及垃圾渗滤液外流痕迹，全域无刺鼻异味。根据上级提供的资料，调查组赴现场进行比对，资料反映的点位与普宁市南溪镇沂湖村洪山洞水库旁点位高度相似。经核实，2023年4月曾有群众反映该点位有堆积部分渣土，其中掺杂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但没有填埋工业垃圾等情况。2023年5月南溪镇已对该点堆积的渣土等予以清理，并进行复绿。2023年8月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洪山洞水库库区地下水进行布点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为III类，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与工农业用水。2026年6月4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沂湖村大洞坑、下新寨前等地下水水井进行布点采样监测。同时调查组对南溪镇沂湖村大洞坑、下新寨前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不明黑色油渣”的情况。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已对南溪镇沂湖村大洞坑水沟、下新寨前水沟、沂湖村村委会前水沟进行采样监测，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未检出重金属。	部分属实	对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处理。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垃圾填埋、水质污染等情况发生，维护南溪优美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4	X3GD202606030184	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324国道边乌鸦地岭山地林地被毁坏，擅自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点，手续不全，在林地收储、倾倒、填埋建筑垃圾。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点位已围挡封锁，尚无发现擅自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点行为，不存在手续不全的问题，但现场地面上存在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的情况，没有填埋的迹象。经勘察，新星村“乌鸦地”山地被倾倒建筑垃圾（渣土），涉及面积7.28亩，毁坏林地2.91亩，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种为一般用材林；非林地4.37亩，地类为园地。	部分属实	全面排查辖区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毁坏林地等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切实守住生态保护红线。	普宁市林业主管部门已对林地被毁坏的行为立案调查。同时，落实云落镇对建筑垃圾（渣土）进行清理，并做好复绿工作。目前，倾倒在林地的建筑垃圾（渣土）已全部清理完毕，复绿工作已于6月6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GD202606030269	揭阳市普宁市南溪镇沂湖村，洪山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2项，包括养猪场1处和民房1处，地方2019年上报已拆除，实际上仅拆除养猪场部分区域，也未开展生态修复，民房至今正常使用。养猪场（潮顺猪场）下方填埋大量工业垃圾，执法部门只清理了表层垃圾，清理不彻底，雨水冲刷后污染持续存在，至今未对填埋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开展检测。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南溪镇沂湖村洪山洞水库区域原有一家生猪养殖公司，因属饮用水源保护区违建项目，已于2018年5月按要求完成拆除。该区域民房按规定仅需关闭，无需拆除，2026年6月4日现场核验为空置状态，无使用痕迹。洪山洞水库已于2018年12月29日取消饮用水源保护区功能。2019年9月，该地点重新注册成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也于2024年12月完成拆除，现场保持拆除后原状。经现场勘查与综合研判，该合作社在经营及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破坏和不良影响，故无需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反映点位原确有堆积部分渣土，其中掺杂有生活垃圾、城镇垃圾、废塑料废渣等。南溪镇已于2023年5月全部清运完毕，并完成土地复绿。2026年6月4日现场检查时，该地块植被茂密，无垃圾遗留、深埋垃圾痕迹，不存在浅层清理、残留垃圾被雨水冲刷污染水体现象。生态环境部门曾于2023年8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洪山洞水库库区地下水进行布点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为III类，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与工农业用水。2026年6月4日，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再次对洪山洞水库水体进行采样送检，监测结果显示，洪山洞水库现状为地表水III类水质，未检出重金属。	部分属实	对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处理。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垃圾填埋、水质污染等情况发生，维护南溪优美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3	X3GD202606030192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南潮乡五村集体所有8亩土地被取土制陶瓷，10多亩土地被挖塘养虾。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实地走访，并向南潮村干部及群众了解，南潮乡五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上没有建设及经营陶瓷厂，也没有土地被取土制陶瓷的情况。位于南潮乡五村辖区内有三片虾池，占地面积分别约6亩、14亩、53亩，但现场三片虾池都处于荒废状态，虾池生长大量杂草，养殖增氧设备停用，没有养殖痕迹。经向南潮乡五村干部了解，三片虾池是原养殖户用于养殖鱼虾，并非新挖的池塘，上一个合同是2015至2024年，合同到期后至今未有人养殖；经校核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三个池地类均为养殖坑塘。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确保第一时间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已落实砲台镇联合相关单位落实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已办结	无
132	X3GD202606030182	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石陂村石崖窝处、附近200米处荔科技园处均被倾倒污泥。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葵潭镇在该村石崖窝处发现该处存在污泥。经查，上述污泥是惠来县侨园镇一公司从外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来的印染污泥，该公司没有对其进行合法处置，而是分批次转运至石陂村石崖窝，在未采取任何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倾倒（填埋）。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清除污染。	2026年6月2日，经现场检查，涉案地点葵潭镇石陂村石崖窝污泥已清理干净，地面长出杂草，地块承包人正在清理杂草准备种果苗，现场未发现有倾倒污泥迹象。涉案企业恒和公司处于长期停产状态。	已办结	无
141	D3GD202606030031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有人在后山、石禁山、第四西山毁林，其中后山三十余亩林地被毁建设养猪场，军老村伯公庙周边农田被侵占建设房屋。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实地查勘、无人机航拍、走访军老村干部和周边群众，目前没有发现军埠镇军老村后山、石镜山、第四西山存在毁坏山林的情况。另经查阅历史执法资料以及问询军老村干部，2022年10月有人在毗邻军老村后山山林的下架山镇汤坑村毁林1.12亩被普宁市林业主管部门处罚过。另，军老村伯公庙附近存在一处尚未办理合法手续的停工民楼工地，用地面积143平方米，其中耕地142平方米、农村道路1平方米。该违法建设处于控停状态，现状为一层建筑物。	部分属实	对占用农田违建问题落实整改到位。	要求军埠镇跟进军老村占用耕地违建问题整改，同时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引导群众爱护山林农田、合法建设民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8	D3GD202606030047	揭阳市普宁市梅塘镇大东山村村民破坏大埔园一带的山林。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6年3月19日梅塘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大东山村大埔园片区有两处地块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地基的违法行为，并于当日进行控停。经勘查，地块一占地面积203平方米、地块二占地面积152平方米。经勘查核对，两块地均为非林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地类为果园。现两处地基处于控停状态。	部分属实	引导村民依法依规申请相关手续，建设，保障村民基本居住权益。	要求梅塘镇强化日常巡查，严防严控偷建抢建违法行为发生，同时妥善处理村民违建问题。	已办结	无
152	D3GD202606030050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水厂前有建筑垃圾堆积在公共通道未清理。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在一在建房屋下堆放有建筑材料（红砖头、砂子）和部分建筑废料，一小部分建筑废料堆放于小小巷中，占地面积约3平方米。	部分属实	积极引导该在建房屋业主依法依文明施工作业，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云路镇北洋村委会已组织人力将占用小小巷的小部分建筑废料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66	X3GD202606030118	揭阳市惠来县仙庵镇浮埔管区林厝村乌树坑池西边（S235道路东面，西庄西村西面）土名“龙石洋”的土地被非法开挖，非法出售黏土。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上世纪80-90年代期间，林厝经联社村民在土名“龙石洋”的土地上挖取窑土，导致该地块地势坑洼不平，形成自然积水。考虑到附近农田灌溉用水需要，2011年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将该坑洼地处修整为一个池塘用于农田灌溉，并将挖取的池土用于加高池坝，经当时现场勘查，“龙石洋”池塘面积18.7亩，地类为坑塘水面。经了解，修整开挖过程中，尚未发现出售池塘黏土的行为。2026年6月4日现场勘查时，“龙石洋”池塘范围面积12973.87平方米，合19.4608亩。因今年雨水较多，池塘水面上升，导致池塘面积扩大。根据惠来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提供的红线图和《惠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套合比对，现该池塘地类大部分为坑塘水面，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做好土地资源保护工作。	加强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和长效管护，压实村级网格化责任，切实做好土地资源保护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5	X3GD202606030178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横山村“铁山区”有人非法侵占数千亩集体林地。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大坝镇横山村目前没有山林出租、出让的情况，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横山村是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即英歌山工业园区）主征地村之一。近十几年来，该村已被征去1500多亩土地，村民需要进行腾退安置。根据2010年9月普宁市工作会议精神，2012年8月横山村铁山“百姓公妈”建筑物开工建设。经现场勘测，征地集中安置点占用林地面积2962平方米（4.44亩），地类为生态公益林，其他无立木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部分属实	大坝镇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坚决杜绝毁林行为发生，切实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2026年6月7日，普宁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横山村委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GD202606030248	揭阳市普宁市梅林镇沿河路过往大货车扬尘、噪音污染，镇街施工扬尘污染，生活垃圾收运不到位。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因沿河路道路路面较窄，且无隔音降噪设施、无货车限行管控措施，重型大货车快速通行时，产生较大轰鸣声，存在噪音扰民现象。梅林大道全域正在实施三线整治提升工程项目，路段存在路面开挖、管线铺设作业，施工区域路面裸露、土方临时堆放，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因洒水频次不足、覆盖范围不全，未落实标准化防尘、抑尘措施，无围挡、裸土未覆盖，遇大风天气扬尘扩散明显，对周边街区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走访沿线住户发现，因部分沿街村民、商户作息时间不固定，错过固定垃圾收运时段，自行将生活垃圾临时堆放于门口、路边，导致零星垃圾滞留、堆积，造成局部垃圾收运不及时的问题，影响环境卫生。	属实	督促梅林镇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再发扬尘污染，环境卫生。	一是在梅林镇沿河路出入口设置大型货车限行、禁行标识，明确限行时段和限行车型，严禁重型货车绕行村内支路，从源头减少过境货车流量，降低噪音及扬尘污染。二是要求施工单位在全线施工路段搭建标准化硬质围挡，实现施工区域封闭作业；对所有裸露土方、施工废料和开挖路面全面覆盖防尘网，杜绝裸土起尘。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增加每日洒水作业次数，大风天气随时洒水，保持路面持续湿润，有效抑制施工扬尘扩散。三是要求环卫公司优化梅林大道收运方案，在原有每日2次固定收运基础上，针对住户、商铺密集路段增加午间机动收运班次，实行“定时+不定时”相结合的灵活收运模式，覆盖不同群体的作息时间，确保生活垃圾应收尽收、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5	X3GD202606030091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溪墘村一喷粉作坊无相关无续和环保设施。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作坊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和环保相关手续，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且该作坊位于居民生活区，属于“散乱污”企业。	属实	继续强化日常巡查，严防死灰复燃。	已由磐东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予以整治处理。该作坊业主因租期即将到期，已表态将尽快清运搬离不再继续生产。目前，该作坊已自行断电并清运原料和生产设备，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已办结	无
202	X3GD202606030107	揭阳市揭东县云落镇棋盘村和新塘下附近阿龙洗车场旁边非法取土，盗取矿产资源。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现场未发现异常开挖痕迹及盗采行为，无新近翻动、裸露或机械碾压痕迹。自然资源部门运用无人机对新塘下地段进行了航拍核查，未见该区域地表存在异常开挖痕迹。经查阅近一年巡查台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位于云路镇棋盘村新塘下地段存在挖取普通砂土外运的违法采矿行为，当事人已于2025年7月中旬被立案调查，2025年7月底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履行处罚并复绿。自处罚执行完毕至今，该区域未再发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源头管控，坚决防范违法采矿行为反弹。	强化日常巡查机制、运用无人机航拍等多措并举，加大管控力度。	已办结	无
224	X3GD202606030251	揭阳市普宁市云落镇大池村寒妈大道旁边俗称大园地块，乱搭乱建，生活垃圾堆积。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地块范围内建设有数幢民楼，为大池村5户村民在该处陆续进行建设。该处民楼建设所用地块已于1997年10月取得《普宁市国土局民楼建设用地批准书》。该地块范围内堆积有三处垃圾，分别为：大园片西侧处堆放建筑垃圾、大园片西南侧处堆放建筑垃圾、大园片南侧（寒妈大道旁）堆放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地块的巡查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云落镇已责令大池村对该三处垃圾堆放点落实清理，并做好常态化巡查，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行为。目前，该三处垃圾堆放点已清理完成。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